#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26A 层

# 目录

目录.....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7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8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15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15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23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24
十一、其他意见.....24
十二、结论性意见.....29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荻赛尔”）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荻赛尔，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400673115646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县产

业转移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柴油机部件；加工、铸造：有色、黑色金属；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同意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897 号）。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证券简称为：荻赛尔，证券代码：870317。

（二）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环保、税务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治理规范。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广东获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 10 名自然人股东、4 名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获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

14 名，为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韩欢、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远辉、林兰、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余德忠、广东嘉应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健辉、邱永红、张晓娥、张勇夫、谢秋萍、张丽娟。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明确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

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14 名，包括 10 名个人投资者、4 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 在册股东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27,300,000 | 60,060,000.00 | 现金 |
| 2 | 韩欢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297,290 | 16,054,038.00 | 现金 |
| 3 | 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在册股东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 5,460,000 | 12,012,000.00 | 现金 |
| 4 | 张远辉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5,302,500 | 11,665,500.00 | 现金 |
| 5 | 林兰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3,885,000 | 8,547,000.00 | 现金 |
| 6 |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在册股东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 2,625,000 | 5,775,000.00 | 现金 |
| 7 | 余德忠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386,000 | 3,049,200.00 | 现金 |
| 8 | 广东嘉应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在册股东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840,000 | 1,848,000.00 | 现金 |
| 9 | 李健辉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136,500 | 300,300.00 | 现金 |
| 10 | 邱永红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78,960 | 173,712.00 | 现金 |
| 11 | 张晓娥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78,750 | 173,250.00 | 现金 |

| | | | | | | | |
|---|---|---|---|---|---|---|---|
| 12 | 张勇夫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78,750 | 173,250.00 | 现金 |
| 13 | 谢秋萍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78,750 | 173,250.00 | 现金 |
| 14 | 张丽娟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52,500 | 115,5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54,600,000 | 120,120,000.00 | - |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获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非自然人投资者

（1）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190451637K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邬本明 |
| 成立日期 | 1978 年 5 月 22 日 |
| 注册资本 | 11,248.7209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73 号 |
| 经营范围 |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 |
| 开设新三板账户的情况 | 已开设 |

（2）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57250934438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杨瑶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8 月 12 日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 5 号办公楼、综合楼、车间一、车间二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开设新三板账户的情况 | 已开设 |

（3）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426MABYCDLN0D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韩垂浩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9 月 16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建设路 142 号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建筑材料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石方工 |

| | |
|---|---|
| | 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开设新三板账户的情况 | 已开设 |

（4）广东嘉应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嘉应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400MA7FJL3L56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邓威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1 月 13 日 |
| 注册资本 | 26,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中 43 号 7 楼 711 房 |
| 经营范围 |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开设新三板账户的情况 | 已开设 |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 P1074245 |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2、自然人投资者

张远辉，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码：44142419810426****，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新三板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韩欢，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码：44142619810305****，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新三板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林兰，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码：44142619810711****，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新三板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余德忠，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码：44142619700618****，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新三板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李健辉，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码：44010719580815****，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新三板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邱永红，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码：42220219680826****，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新三板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张晓娥，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码：41120219630414****，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新三板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张勇夫，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码：44142619781103****，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新三板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谢秋萍，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4292319870723****，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新三板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张丽娟，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码：44092119860805****，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新三板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权一类合格投资者，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具备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禁止成为获赛尔股东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条件；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受到证监会等相关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形。

本次发行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佛山

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嘉应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远辉、韩欢、林兰、余德忠、邱永红、张晓娥、张勇夫、谢秋萍、张丽娟均为发行人在册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的公司股票，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4 名机构投资者和 10 名个人投资者，不存在股权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6）《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张远辉、韩欢、余德忠、林瑞清对前述（5）（6）（7）项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前述会议决议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

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5）《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监事霍建江、熊兵安对前述第（4）（5）（6）项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前述会议决议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发行人监事会应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是否合法有效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6）《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因此股东均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如果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全体股东均不再回避表决。前述会议决议已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其采取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议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本次发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人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隶属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拥有对获赛尔控股股东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大型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因此，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有权决定获赛尔的增资行为。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企业原股东增资，按照上述规定，无须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综上，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取得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批、核准。

2023 年 11 月 6 日，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根据《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经广柴股份 2023 年第 11 次党委会前置研究、2023 年第 11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024 年 9 月 24 日，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获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获赛尔年产 6 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及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批复》（工控字[2024]95 号），同意本次定向发行。

2、本次发行不需要进行资产评估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产权转让；（六）资产转让、置换；（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九）资产涉讼；（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清算；（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六）资产转让、置换、拍卖；（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八）确定涉讼资产价值；（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发生下列经济行为之一的，应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产权变动涉及的经济行为：1.企业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2.企业合并、分立、清算；3.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4.产权转让。（二）非货币资产处置涉及的经济行为：1.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合资、合作；2.资产转让、置换；3.资产抵押、质押；4.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5.整体资产或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6.确定涉讼资产价值。（三）其他确需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未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且发行对象将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管理的规定》《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资监管机构规定的需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的；（三）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四）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八条及《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发生下列经济行为之一且按有关规定相应履行了完备决策程序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九）企业增资，并存在以下情形的：1.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2.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仅限全资）增资的；3.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4.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其中，存在第（八）项、第（九）项情形的，如不进行资产评估，应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根据上述规定，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且按有关规定相应履行了完备决策程序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如不进行资产评估，应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在履行了完备决策程序的情况下，选择依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结果备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需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公司可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不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

3、发行对象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根据其对外投资规定，其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应由其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工控字〔2021〕275）第四条规定：“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集团公司和成员企业以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对境内外其他法人实体或经济组织的长期投资以及对本企业内部的投资，主要包括：（一）股权投资：指设立公司、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所出资企业追加投入等股权投资；……”第十条规定：“……（三）主业内股权投资项目 1.主业内股权投资项目，由党委会前置研究、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董事会审批。……”根据上述规定，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应由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并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董事会审批。

2023 年 11 月 6 日，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根据《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经广柴股份 2023 年第 11 次党委会前置研究、2023 年第 11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024 年 9 月 24 日，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关于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荻赛尔年产 6 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及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批复》（工控字[2024]95 号），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2）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其控股股东为

平远县县属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平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已由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7 月 12 日，平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广东获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之情形；本次发行已履行国资相关审批、核准及备案程序，不需要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以及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嘉应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远辉、韩欢、林兰、余德忠、邱永红、张晓娥、张勇夫、谢秋萍、张丽娟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签署合同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签署后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回购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其他限制性条款，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相关文件签署后对

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韩欢为公司董事，余德忠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需遵循《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故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将按照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将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和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并披露《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

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和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专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的要求。

（三）关于公司业务

1、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现有产线及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均为柴油机类铸件、注塑机类铸件、水泵类铸件和机床类铸件等铸件产品。公司铸件产品主要生产工艺及生产环节涉及脂砂再生、混砂、造型制芯、熔炼、浇注、落砂、抛丸、打磨清理、喷漆等工序，不涉及电镀、制革等重污染环节，不会产生和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的项目。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该“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等官方网站及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四）关于公司权益变动与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权益变动发生在 2024 年 8 月至 9 月，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权益变动日期 | 卖方 | 买方 | 交易股份占比 | 卖方交易后持股比例 | 买方交易后持股比例 |
|---|---|---|---|---|---|
| 2024 年 8 月 13 日 | 张远辉 | 平鑫城投 | 4.33% | 15.00% | 4.71% |
| 2024 年 8 月 16 日 | 张远辉 | 平鑫城投 | 5.00% | 10.00% | 9.71% |
| 2024 年 8 月 21 日 | 张远辉 | 平鑫城投 | 0.29% | 9.71% | 10.00% |
| 2024 年 9 月 19 日 | 韩欢 | 林兰 | 2.60% | 15.00% | 4.04% |

上述权益变动发生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已及时对权益变动情况进行披露，并已履行对应停止交易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涉及权益变动交易价格均为 2.2 元/股，与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一致，不存在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异常。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在册股东预计将不会发生股份交易，公司在册股东持股比例不会改变。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20 元/股，高于最近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间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不会影响本次定向发行价格。

（五）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的具体明细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0,12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90,000,000.00 元用于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30,120,000.00 |
| 项目建设 | 90,000,000.00 |
| 合计 | 120,120,000.00 |

其中，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 90,000,000.00 元拟投入项目建设，其余部分公司通过自筹、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预计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拟用募集资金额度（元） |
| --- | --- | --- | --- |
| 1 | 土地购置费 | 13,863,700.00 | - |
| 2 | 建安工程款 | 115,910,800.00 | 50,000,000.00 |
| 3 | 设备采购款 | 108,963,800.00 | 40,000,000.00 |
| 4 | 铺底流动资金 | 36,060,000.00 | - |
| 5 | 其他费用 | 11,241,700.00 | - |
| 合计 | - | 286,040,000.00 | 90,000,000.00 |

2、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相关情况

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新老客户的订单的需求、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占比以及规模效应所带来的产品利润率的提升，计划进一步扩充大型铸件产能。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0,000, 000.00 元拟用于年产 6 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建设，该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平远高新区三期科创路 8 号，项目建设涉及新建铸造联合厂房、模型厂房、铸造材料库、综合楼从事铸件的生产加工。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5 年，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项目建设。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开始建设。截至 2024 年 9 月底，项目建设具体进展及未来时间规划如下(深色阴影部分表示已完成进度，浅色阴影部分表示未来时间规划)：

| 建设计划<br>建设内容 | 2024 年 7-8 月 | 2024 年 9 至 10 | 2024 年 11-12 | 2025 年 1 至 2 | 2025 年 3 至 4 | 2025 年 5 至 6 | 2025 年 7 至 8 | 2025 年 9 至 10 | 2025 年 11 至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 | 月 | | 月 | | 月 | | 月 | | 月 | | 月 | | 月 | |
|---|---|---|---|---|---|---|---|---|---|---|---|---|---|---|---|---|---|---|
| 一、临建措施及桩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综合楼主体结构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钢结构厂房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其它附件属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设备采购及试产 | | | | | | | | | | | | | | | | | | |

3、募投项目的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取得平远县科工商务局核发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的项目名称为“广东获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为“2311-441426-07-02-337360”。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平远县自然资源局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并获得编号为“地字 441426202300064”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取得平原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自 2024-002 号”“建字第自 2024-003 号”“建字第自 2024-004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获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关于广东获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平审〔2024〕03 号）。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已履行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此页为《关于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_____

王在海

_____

敬妙妙

2024年10月29日